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沪0107刑初13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永华，男，1985年10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系上海顽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顽色公司”）、金砖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砖财富公司”）、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砖国际”）、衢州融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逸公司”）、上海银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砖公司”）、上海银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砖金融公司”）以及臻盈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臻盈资产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，住福建省福安市。曾因犯骗取贷款罪于2017年12月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现因本案于2018年11月8日被取保候审，2021年12月20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韦新芽，上海剑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0〕13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永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0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因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本案无法继续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审理。

审 判 长

张蓓雯

审 判 员

沈衡之

人民陪审员

董茶仙

书 记 员

书记员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